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深汕责改字〔2020〕 001 号

☒当事人名称: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林良荣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24928091E

☐营业执照注册号: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鹤龙一路 983 号广东通信科技大厦北塔 7-9 层

☐当事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住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包括: 生活垃圾收集处无防雨防渗漏措施、厨房未安装油烟净化器、机油使用过程中未设置隔油池、废矿渣未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未定期对水源水质及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污水进行监测、部分餐厨污水未经隔油池与沉渣池,通过沟渠直接排放至水库入库支流,最终流入水库。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监测报告、☐ (其他) ;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 (其他) 环境影响报告书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7〕296号)复印件、施工总价承包合同(广汕施〔2017〕-01号)复印件 共 10 份证据为凭。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

三款 的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的规定。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监管措施: 1.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2.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姓名: 骆戈 电话: (0755) 22101734

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大同路仁和楼 2 栋 4 楼

